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5 月 1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43003925 號函修正第 2、5 點
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貫徹廉能政治，提升施政效能，推廣反貪腐意識，特設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督導政風業務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政風處就下列有關人員報請市長聘（派）兼之：

- （一）秘書長。
- （二）產業發展局局長。
- （三）工務局局長。
- （四）都市發展局局長。
- （五）法務局局長。
- （六）政風處處長。
- （七）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九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外聘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二分之一。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

三、本會委員於聘（派）任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政風處簽報市長核定後解聘（派）之：

- （一）經政黨初選獲提名為候選人或向監察院申請政治獻金專戶時或成立競選辦公室等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之情事。
- （二）涉及刑事案件經起訴或通緝。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 （四）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五）與受調查機關或其所屬機關為買賣、租賃或承攬等交易行為，以圖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
- （六）違反第六點之迴避規定或保密義務。

四、本會任務如下：

- (一) 本府廉政及法令政策之規劃事項。
- (二) 本府廉政工作之諮詢及督導事項。
- (三) 推廣企業反貪腐意識等促進企業廉能宣導事項。
- (四) 本府防貪、肅貪、公務倫理、透明化措施及行政效能之策進事項。
- (五) 重大工程、採購及施政計畫之策進建議。
- (六) 其他有關端正政風及促進廉能治理事項與廉政會報之舉辦。

五、本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秘書長或機關之首長，得委任副秘書長、副首長、主任秘書或相當層級人員代理出席。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本會召開會議時，以下機關應列席：

- (一) 民政局。
- (二) 教育局。
- (三) 社會局。
- (四) 警察局。
- (五) 衛生局。
- (六) 環境保護局。
- (七) 捷運工程局。
- (八) 體育局。
- (九) 主計處。
- (十) 人事處。
- (十一)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十二) 殯葬管理處。
- (十三) 停車管理工程處。
- (十四) 市場處。

本會於必要時，得視需要通知相關機關列席會議並提出報告。

列席機關以機關首長出席為原則，如機關首長不克出席，應指派機關副首長、主任秘書或相當層級人員代理出席。

六、委員關於案件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本會委員、工作人員及受邀單位或列席人員，對於會議討論事項及決

議內容應負保密義務。

七、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政風處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事務；其有關幕僚作業，由政風處派員兼辦。

八、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政風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